合同编号：CT-ZB00-076-2026.1B2

院本部食堂排烟净化器改造项目

（三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院本部食堂排烟净化器改造项目(三次)

委托方（采购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供应商）：西安昊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西安昊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北小张村南街13号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序号	设备名称	风量(m^3/h)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 价 限 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外形尺寸
1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40000 (3KW)	昕菲特	5	台	2.4	11.95	1440*1500*1300 8个高压-500W
2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30000 (2.4KW)	昕菲特	7	台	2.05	14	1120*1300*1300 6个高压-500W
3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20000 (1.2KW)	昕菲特	1	台	1.65	1.43	740*1120*1300 4个高压-500W

技术参数：

1、设备阻力：≤300Pa;

2、过滤装置：可重复使用且易清理；

3、电场村质：不锈钢

4、输入电源：220V　50/60Hz,3kw;

5、高压电源/数量：500W/6, 电源需提供带 cma/cnasccep 等标识报告

6、安全保护机制：开门断电保护(净化处理器开门后自动断开净化器的供电电源);

7、工作温度：-10C~65C;

8、工作湿度：0~70%;

9、工作运行累计清洗周期：设备运行满 300 小时左右；

10、设备外壳：不锈钢 201 材质；

11、电气：配备带漏电保护的控制开关；出具相应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2、落油安全：净化器每个门配备单独的集油装置；

13、电源：电源必须出具国家认证通过的第三方合格检验报告，符合《RJGF027-2021》的执行标准。

14、资质证书：厂家具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具有CMA、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有效的油烟净化设备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并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5、油烟净化效率≥95%。

16.油烟排放浓度〈1.0 mg/m³。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273800.00）

2、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设备拆除及搬运、包装、现有设备设计、制造、人工、运输、交通、装卸、安装、调试、净化器电场清洁费（质保期内）、质保、培训、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保设备达到验收合格可正常使用状态。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按照发标方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付款。

2、交货地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质 保 期：五年。

五、运输

1、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3、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5、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

6、培训：当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人应对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包括设备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提供。

7、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安装部署手册、运行维护手册等移交采购方。

六、质量保证

1、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说明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4、质量标准依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方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环保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该产品有关行业标准（取较高标准）。

7.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8.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技术服务

1、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售后服务

2-1、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4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应商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2-2、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采购人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3、伴随服务

3-1、供应商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3-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3-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现场验收：产品或设备及其设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安装调试：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 场对产品或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3、最终验收：产品或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产品或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或设备进行系统

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或设备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4、验收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约、违约责任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执行。

2、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情况及拟采取措施书面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监管部门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违法情形予以处罚。

3、因供应商原因，项目未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达到上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7 份，采购人 4 份、供应商执 2 份，备案 1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

4、生效时间：2026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盖章）：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鱼斗路251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84494154

供应商名称（盖章）：西安昊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北小张村南街13 号

代表人（签字）：董营将

电话：150299603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账号：3700172409000052031